##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(截至授予日)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或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(含子公司,下同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(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,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/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,以 90.4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.9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